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供销社

文件

云农质〔2019〕4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
供销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商务、公安、工商、食药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社：

近日，国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督导组对我省开展了检查督导，提出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

作各级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落实，尤其要深入县、乡、村，特别是要围绕农村年货大集，加大风险排查和整治整改力度”的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及国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督导组反馈的意见，全面抓实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形成推进合力

农村食品质量安全，事关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最严”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和胡春华副总理分别就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又作了重要批示，12月，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6部门联文印发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整治工作，切实把工作聚焦到农村基层，全面规范农村

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专题向同级政府汇报专项整治工作，主动加强与商务、公安、工商、食药监、知识产权、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省、州（市）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三、突出整治重点，加大执法力度

各地要持续以小作坊等“五小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农村年货街、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整治对象，突出以儿童食品、酒水饮料等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作为重点整治品类，加大对假冒、侵权“山寨”、假货、“三无”、劣质等食品和超过保质期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力度，依法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明确具体任务，抓好整治落实

各地要进一步明确整治范围，重点核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

规范、过期食品是否下架、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等；要严厉打击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要善于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顺藤摸瓜、一查到底，及时收缴和集中销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快速形成震慑，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充分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及村“两委”作用，在醒目区域悬挂横幅、张贴 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让广大农民群众自觉、自发参与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中，营造社会共治氛围；要加大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教育引导，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积极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同时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各类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治成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按照国家、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和国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第六督导组反馈的意见，在前期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总结工作经验、并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制定出具体整改措施。2019 年春节前，各县（区）要收缴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

食品，查办一批食品商标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使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纳入对各州（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知识产权、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按时报送工作信息，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电话：邓志平，0871-65749556；邮箱：ynnytaj@126.com。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

2019年1月24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